



# 台灣人壽新新平安傷害保險 (A10)

##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奉准文號	78年02月14日台財融字第780035234號
備查文號	99年03月17日99台壽數字第00060號
商品類別	一年期主約=傷害型
保障內容	<p><b>(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b>(二)殘廢保險金：</b>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殘廢者，本公司按殘廢程度依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p> <p><b>(三)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特約條款實支實付型：</b>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費用之65%折算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b>(四)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特約條款日額型：</b>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天。</p>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可續保，最高可續保至80歲。
繳費方式	限年繳。

**投保年齡/  
金額限制**

最低投保金額5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限制如下表：

單位：元

投保年齡	0~未滿15足歲	15足歲~65歲	66歲~70歲	續保71歲~75歲	續保76歲~80歲
金額限制	200萬	2,000萬	1,000萬	500萬	300萬

註1：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

註2：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

**費率表**

## 一、未滿15足歲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保費	3	3.7	4.5	6.7	10.5	13.5

## 二、15足歲以上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保費	12.4	15.5	18.6	27.9	43.5	55.9

註：若下一保單年度內被保險人滿15足歲者，續保時該年度年繳保險費率係按未滿15足歲及15足歲以上之日數比例計算。

**其他規定**

1. 傷害醫療保險金特約條款實支實付(AJ0)、日額給付(AK0)最高投保年齡至65歲，續保年齡至75歲。
2. 單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傷害保險主附約（含「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累計有效保件需符合職業類別累計之限額規範。
3.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

**保險費收取  
範例****保險費收取範例說明：**

※龍貝貝，民國85年5月15日出生，男性，於民國99年3月1日投保一年期「台灣人壽新新平安傷害保險」，投保時職業類別為第一類學生，保額100萬元。

**情況1：**

當龍貝貝於民國99年3月1日投保時：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13足歲以上，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則年繳保險費為： $3 \text{ 元/每萬元保額} \times \text{保額} 100 \text{ 萬元} = 300 \text{ 元}$

### 情況 2:

若龍貝貝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續保時：

此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 14 足歲以上，至民國 100 年 5 月 15 日保險年齡滿 15 足歲，  
保單期間按未滿 15 足歲及 15 足歲以上之日數比例計算年繳保險費，

年繳保險費計算方式：

①未滿 15 足歲保險費：3 元/每萬元保額

②15 足歲以上保險費：12.4 元/每萬元保額

年繳保險費為： $3 \text{ 元} \times 75 / 365 \text{ 日} + 12.4 \text{ 元} \times 290 / 365 \text{ 日} = 10.5 \text{ 元}$

$10.5 \text{ 元}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1,050 \text{ 元}$

### 情況 3:

若龍貝貝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續保時：

此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 15 足歲以上，

則年繳保險費為： $12.4 \text{ 元} / \text{每萬元保額} \times \text{保額 } 100 \text{ 萬元} = 1,240 \text{ 元}$